

# 梧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梧财采〔2021〕9号

##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全面自查和专项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认真组织本地区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并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请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及核查情况报送至我局（政府采购监督

管理科)。

二、请市直各单位及时开展全面自查清理，并于2021年3月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我局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）。我局将根据各单位的自查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三、市财政局将于2月9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[gxwzcg@163.com](mailto:gxwzcg@163.com)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上述自查和清理情况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，电子版请发至邮箱：[gxwzcg@163.com](mailto:gxwzcg@163.com)。（联系电话：3856434、3866434）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0号）

梧州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7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印发

---